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33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34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504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0	万家量化同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61	万家量化同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一、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9月1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平安证券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标准每次转出时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档次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申购费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4)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扣款计划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33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34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504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0	万家量化同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61	万家量化同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平安证券公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33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34	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504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0	万家量化同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61	万家量化同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自2020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APP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扣费率以平安证券公示的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平安证券公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在上海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在上海证券上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上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按照上海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上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中国银行上投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由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国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国银行(认购)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 www.boc.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公司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009884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3年的跨境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020年9月18日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0年9月18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情况除外)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正常交易日的,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得设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有限制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专项基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别,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固定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固定1000元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赎回时,除销售方式有效且赎回时未赎回前,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时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对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访问销售机构。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限直销柜台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益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实际扣款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定期定额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4 如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均达到扣款次数,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主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网址: www.msyfund.com.cn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限直销柜台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江
电话:021-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莎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 www.cm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11
网址: www.ccb.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009884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3年的跨境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020年9月18日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0年9月18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情况除外)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正常交易日的,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得设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有限制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专项基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别,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固定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固定1000元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赎回时,除销售方式有效且赎回时未赎回前,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时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对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4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发展,证券代码:002163)于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和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上述事项正处于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阶段,尚未确定再融资发行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控制权,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袁小忠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袁小忠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职务,辞职后,袁小忠先生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袁小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4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9月21日起变更办公地址,办公地址由“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变更为“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其它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5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9号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詹晓华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82,179股,占公司总股份988,093,296股的29.997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329,179股,占公司总股份988,093,296股的29.9900%。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988,093,296股的0.0072%。
4.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 会议对董事会委托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8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588%;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8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588%;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8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588%;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8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38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钟重祥、郭明
(三) 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